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行章程。

**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業銀行。

本行經銀監覆[2014]933號《中國銀監會關於籌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由開封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鶴壁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許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門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駐馬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通過新設合併方式組建，並於2014年12月23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00031741675X6。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原銀行；英文全稱：ZHONGYUAN BANK CO., LTD.；簡稱：ZYBANK。

本行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

郵政編碼：450000

本行電話：86-0371-60606999

本行傳真：86-0371-60609888

**第四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條** 本行董事長為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本行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行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本行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依據本行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行章程，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本行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本行可在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本行設在境外的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地法令許可的一切銀行業務或其他業務。

本行實行一級法人、分級經營的管理體制，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在總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總行承擔。總行對各分支機構的主要人事任免、業務政策、綜合計劃、基本規章制度和涉外事務等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對分支機構實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管理的財務制度。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本行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穩健、創新、進取、高效，積極參與金融市場競爭，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為股東謀求最佳的投資回報，為員工營造以人為本的發展環境，促進社會經濟繁榮及各項事業發展。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協調發展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本行經營管理去行政化，不設行政級別。

**第十三條** 本行經營範圍是：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結匯、售匯業務；
- (十五) 從事基金銷售業務；
- (十六)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第十四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七章所稱股份（包括H股）、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指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八章另行規定。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格。

**第十五條**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託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6,549,823,322股。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6,549,823,322股，其中內資股29,604,823,322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81.00%；H股6,945,000,000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19.00%。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一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549,823,322元。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購回

**第二十二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本行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五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十九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行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行的股份。本行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本行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股份。

**第三十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一條**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三條** 下列行為，如出於為本行利益的目的，將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行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第三十四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五條** 本行股票須經董事長簽名。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行依法建立股東名冊，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七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H股（僅含普通股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第三十八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含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條**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四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上的法人或自然人。

本行的股東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向商業銀行投資入股的條件。

**第四十五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複製本行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本行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應可容許本行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或內幕消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本行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但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一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五)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六)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七)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八)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九)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十)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 (十一)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十二)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 (十三)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本行將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 (十四)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十五)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十六)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行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承諾並切實履行，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承諾內容要準確、規範、可執行，落實主要股東的責任和義務。主要股東違反承諾的，本行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對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第五十二條**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第五十三條**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第五十四條**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第五十五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會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第五十六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的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所要求的其他義務外，主要股東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第五十九條** 本行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本行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行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股東以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見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或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本行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本行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章 黨組織（黨委）

**第六十條** 本行設立中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中共河南省紀律檢查委員會、河南省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河南省紀委監委」）在本行派駐紀檢監察組，內設部門和崗位職數按照河南省紀委監委要求設置。

本行設立黨委辦公室、黨委組織部等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分支機構、子公司、內設職能部門根據工作需要和黨員人數成立黨委、黨總支和黨支部，由上一級黨組織直接領導。本行按照上級有關規定，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

**第六十一條** 黨委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發揮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黨委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
- (二) 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推動本行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我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實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權相結合，按照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打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隊伍；
- (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企業文化建設，領導工會、共青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河南省紀委監委駐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檢監察組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六) 加強本行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
- (七)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 (八) 支持本行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
- (九)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 第八章 股東會

###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股東會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七) 對購回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行章程；
- (九)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
- (十一)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 (十二)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不含)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 (十七)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出席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四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過半數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六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並通過網絡或其他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六十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至少兩名）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以下簡稱「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十二條** 對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六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該以公告或其他合理書面形式作出，且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提交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三）如任何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 (五)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六)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第七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規定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進行通知和公告。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指在有關監管機構指定媒體上刊登或者在本行網站披露等方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等對商業銀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第八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二條**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除根據監管機構要求或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被限制表決權的股東外，其他出席股東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授權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

**第八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七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一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過半數的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四條** 本行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關聯（連）股東的迴避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九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含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情況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六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機密不能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通過適當的方式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表決結果；
- (五) 律師及記票人、監票人姓名；
- (六) 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
- (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的方案；
- (六)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本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 罷免獨立董事；
- (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〇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合資格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

-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應對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作出明確的規定。

## 第九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職工代表。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

擔任本行董事的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當選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第一百一十七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行非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 (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 股東會對每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非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獨立董事的選舉方式按本行章程規定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未經本行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書面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個人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有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將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並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做必要的迴避。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作出書面報告，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確定董事在有關交易中是否構成關聯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行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當屆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辭職導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履職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適用法律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
- (二) 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 (三) 具備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適用法律；
- (四)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六)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適用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該等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  
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二) 最近一年具有前款列舉情況人員；
- (三)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四)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  
人員；
- (五)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  
機構任職的人員；
- (六) 本行可控制或者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 (七)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
- (八)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
- (九)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 (十)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  
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或本行股票  
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  
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  
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  
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在其他機構任職，應事先告知本行。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

- (一)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 (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 (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 (四) 獨立董事的其他選聘程序同非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五) 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以及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二)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三) 重大關聯交易；
- (四) 利潤分配方案；
- (五)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
- (七)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八)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 (一) 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 (二) 本行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本行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 (五) 本行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連)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自然解除。

###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並監督戰略實施；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
- (八) 審議批准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的授權方案；
- (九)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以上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有關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審議批准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 (十四)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五)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設置規劃；
- (十六)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十七)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 (十八)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九) 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二十)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一)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解聘或更換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二)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二十三) 制訂資本補充方案，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二十四)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五) 制訂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 (二十六)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二十七)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 (二十八)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二十九)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三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三十一)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六)、(十八)、(二十三)、(二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越過本行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 聘用、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
- (三) 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如有本行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副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既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既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行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

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股權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

聘任及解聘公司秘書應當以現場會議而不應以書面傳簽決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專門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擬定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監督、評估戰略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審核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執行情況；
- (三) 根據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行信息科技發展、普惠金融、綠色金融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監督、評價各項戰略執行和實施情況，推動各項戰略達到規劃預期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研究擬定本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監督、檢查和評估本行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 (五) 審議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以上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有關事項；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研究協調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 (二)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審議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三) 向董事會建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對本行進行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建議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四)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有關申報責任；
- (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六) 審議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對本行上一年度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以及審閱報表和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並向董事會提交審議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主管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七) 審查、檢查本行內控(包括財務監控)制度；

- (八)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檢查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
- (十一)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三)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四) 檢查本行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還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使得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行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行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十五)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十七)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十八)對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提起訴訟；
- (十九)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 (二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股東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召開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送達全體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應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書面傳簽的方式召開。

####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管理，並制定相應的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二)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連)方(人士)，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三) 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界定；
- (四)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核；
- (五) 本行的重大關聯(連)交易以及其他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需由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或關聯(連)交易的數額超過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還需由股東會批准；
- (六) 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及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
- (七)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

重大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應適用有關香港法例或規則的規定和要求。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審議及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並設立識別、評估和管理本行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以及向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方面的指引，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
- (二) 監督本行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並做出所需的識別、評估和管理；

- (三) 研究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提出行業風險管理建議；
- (四) 應董事會授權，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查一次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查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進行檢查時，應確保本行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檢查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1. 自上年檢查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行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2.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3. 向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4.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行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5. 本行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五) 就任何重大的風險管理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議解決方案，提出完善本行合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六) 研究本行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風險防範方案；
- (七) 負責審核本行風險管理領域的信息披露事項；
- (八)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擬定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提交董事會審議；按照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三)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研究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訂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四)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五)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檢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職位的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 (九) 擬定本行中長期激勵計劃和實施方案；
- (十) 定期評估本行薪酬的市場競爭力，考慮同類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內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動態調整本行薪酬政策；
- (十一)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十二) 研究董事、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十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行長，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十四)對董事候選人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十五)對行長提出的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方案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六)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十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八)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檢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十九)支持本行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二十)《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 (二十一)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
- (二) 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
- (三)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 (四)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
- (六) 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二條** 各委員會應制定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明確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規則、工作程序及董事會對其授權事項，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投票通過。各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

本行應為各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行可根據實際需要設置專業顧問和榮譽職位。

## 第十章 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銀行工作經驗，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由董事會聘任。本行章程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簽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負責起草董事會和股東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 (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五)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
- (六)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本行股權管理及託管登記方面的事務；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設立專門辦公室，負責董事會及其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日常事務，為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和履行職責提供支持，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

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職業素養，以充分保證其協助董事會職責的履行。

## 第十一章 行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條** 行長每屆任期三年，行長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貫徹落實董事會決定的本行經營發展戰略；
- (二) 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三)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四)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本行的具體業務規章；
- (七) 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含）以下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

- (八) 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有關事項；
- (九)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十)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薪酬獎懲方案，決定其工資、福利、獎懲；
- (十一)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 (十二)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十三)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報告；
- (十四)適用法律、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行長應當通過行長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董事會授權。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四條** 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行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六條** 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聘任合同規定。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在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 第十二章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不能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取消任職資格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一百八十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應當如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七)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八)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九)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 (十) 遵守本行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一)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 (十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 (十三)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四)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五)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八十六條** 如果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本行應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行向其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為本行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行及其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第十三章 激勵約束機制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行應當建立與本行長遠發展相適應的薪酬、獎勵、福利等激勵制度。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薪酬應當與本行效益、個人業績和同業薪酬水平相聯繫，以確保本行薪酬具有市場競爭力。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應當建立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

本行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應當實行延期支付。

前款所稱「關鍵崗位人員」，是指對本行經營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的人員。

本行應當在薪酬管理制度中明確關鍵崗位人員範圍。

本行發生風險損失超常暴露的，應當按照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相關規定，停止支付有關責任人員績效薪酬未支付部分，並將對應期限內已發放的績效薪酬追回。關於追索、扣回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離職人員和退休人員。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採取適當的方式，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評價，並向股東會報告。

**第一百九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薪酬與激勵方式由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定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行董事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不應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的決定過程。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不應參與本人績效考核標準和薪酬的決定過程。

**第二百條** 經股東會批准，本行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第二百〇一條** 本行應當建立中長期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激勵制度和員工持股制度。

##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二百〇二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〇三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並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報送。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表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於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〇四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〇五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〇六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〇七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〇八條** 根據《公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法律法規，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淨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本行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

(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五)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六)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第二百〇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經營管理者和員工福利、獎勵基金，按利潤總額的一定比例列支。

**第二百一十三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於該等股東。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行應制定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內部審計工作管理規定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獨立於經營管理，以風險為導向，確保客觀公正。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審計工作情況。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但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

本章程所指會計師事務所是指本行聘任的為本行定期財務報告提供法定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銀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年度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股東會通知或者與股東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本行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行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註冊辦事處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解散、清算和接管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

本行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行依照本行章程第二百一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符合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節 解散、清算和接管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有前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因有前條第(一)(三)(四)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本行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四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本行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義務，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五條** 當本行已經或者可能發生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時，為保護存款人的利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對該本行實行接管，對本行依法採取必要措施，以恢復本行的正常經營能力。本行被接管後，債權債務關係不因接管而變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終止：

- (一) 接管決定規定的期限屆滿或者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決定的接管延期屆滿；
- (二) 接管期限屆滿前，本行已恢復正常經營能力；
- (三) 接管期限屆滿前，本行被合併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

## 第十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行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本行董事會：(一)如果本行增加註冊資本，本行董事會有權根據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本行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會通過的本行章程報有關主管機構登記、核准、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本行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二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七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

-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或本行網站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六)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即使本行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情況下，只要本行採用電子形式，向本行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本行就已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中任何要求本行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此外，本行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的公司通訊，就已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中任何要求本行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

##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通知的送達日期：

- (一) 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二) 以傳真方式進行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
- (三) 以郵件送出的，自投郵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 (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五十二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只希望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只發送中文本或同時發送中、英文本。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或本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行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 第十八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本章節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包括H股)的相關規定。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 (二)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 (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會並享有表決權；
- (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 (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六) 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二百五十九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三) 提交股東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 (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 (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 (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六十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 $P$ 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價格 $P$ 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周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四條**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少於」、「不多於」，都含本數；「少於」、「低於」、「不滿」、「以外」及「過」不含本數；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